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于2019年4月18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占监事总数的100%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明亮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、充分讨论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

（二）会议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

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4月20日